

清城审批环表〔2024〕9号

关于《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民爆器材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民爆器材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踵头村委会鸡笼山，占地面积 90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储工业炸药（含导爆索）、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不涉及生产、加工工序，设计储存药量为工业炸药 60 吨（含导爆索 4 万米）、工业雷管 20 万发。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等方式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尾气，通过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地废水经过隔油、沉砂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库区绿化，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等方式控制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车辆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土方就地回填，无外弃土方；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

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重点做好仓库的防渗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3日印发
